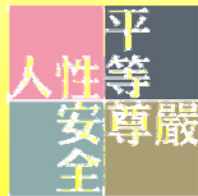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施政報告

報告人：主任委員王如玄

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


# 壹、當前勞動情勢

一、勞動環境趨勢

二、勞動市場情勢

# 一、勞動環境趨勢

## 勞動環境

- 景氣逐漸復甦
- 降低失業率之挑戰
- 後金融海嘯經濟結構重整

人性安全  
平等尊嚴

## 因應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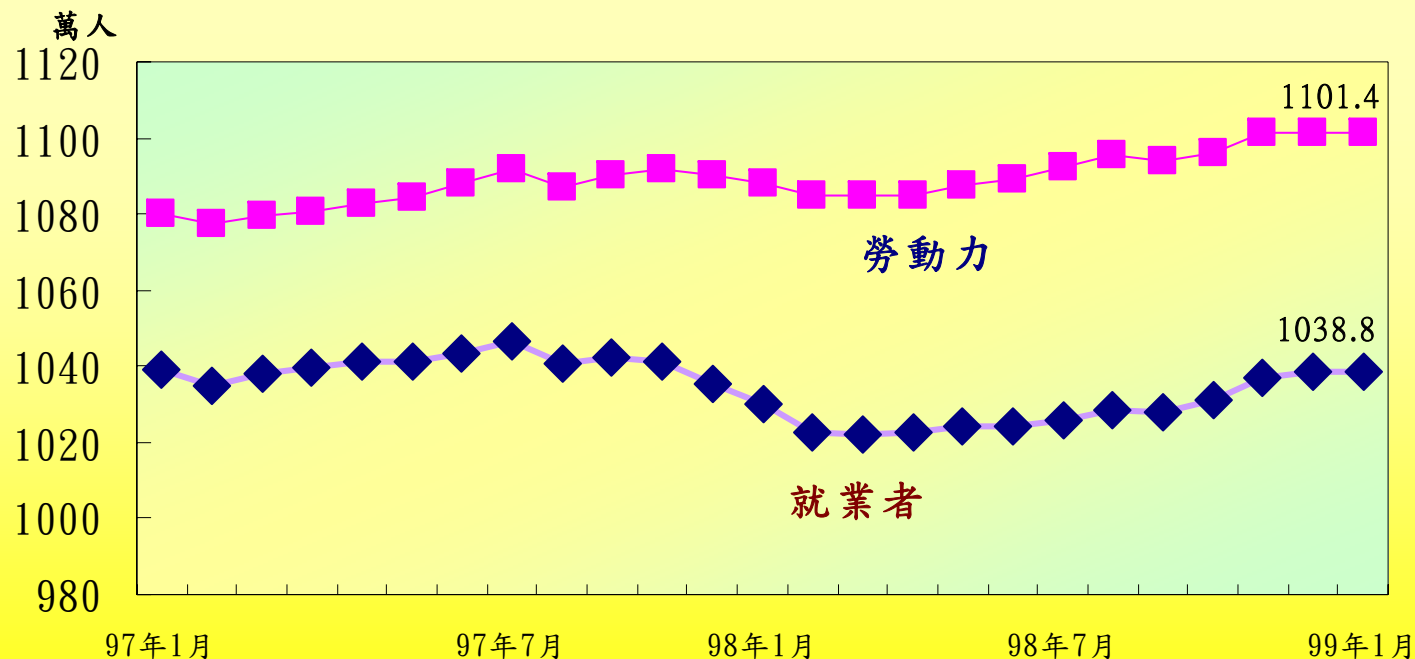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積極協助失業者返回職場
- ◆ 加強開拓就業機會
- ◆ 協助就業安定
- ◆ 配合產業發展培訓人才
- ◆ 落實勞動基本權利
- ◆ 強化勞動條件保障
- ◆ 維護工作安全與健康

## 二、勞動市場情勢



# 勞動力與就業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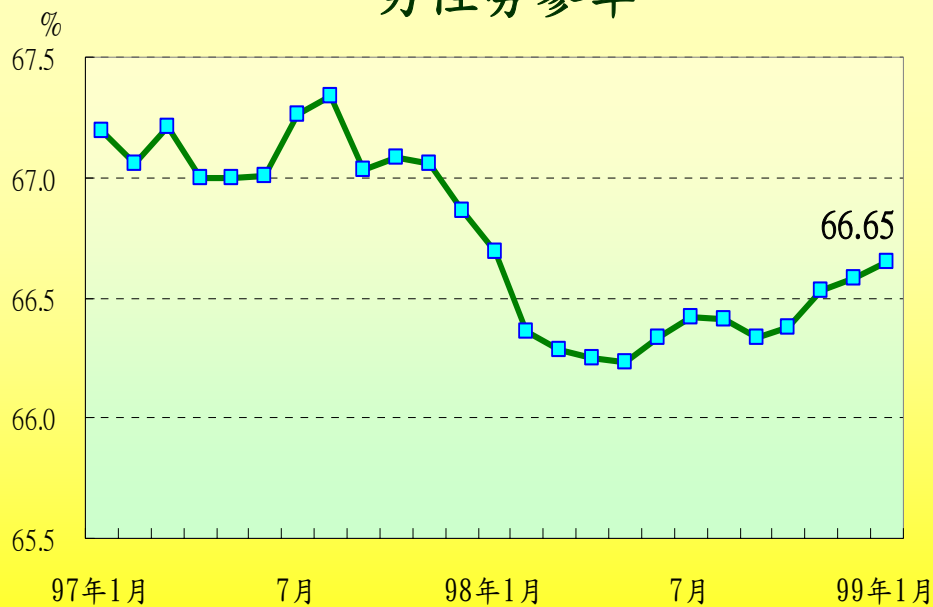
- 99年1月勞動力人數為1,101萬4千人，較上月減少2千人
- 99年1月就業人數為1,038萬8千人，較上月增加4千人
- 98年平均勞動力人數為1,091萬7千人，較97年增加6萬4千人
- 98年平均就業人數為1,027萬9千人，較97年減少12萬4千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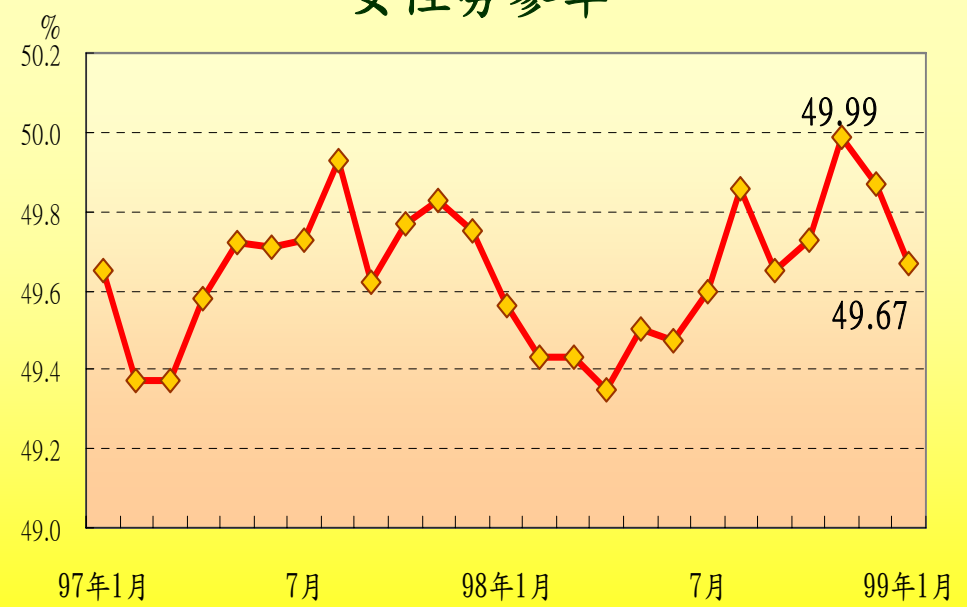
# 勞動力參與率概況

- 99年1月勞動力參與率58.04%，較上月下降0.07個百分點
- 99年1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6.65%，女性為49.67%
- 98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7.90%，較97年下降0.38個百分點
- 98年男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66.40%，女性為49.62%

男性勞參率



女性勞參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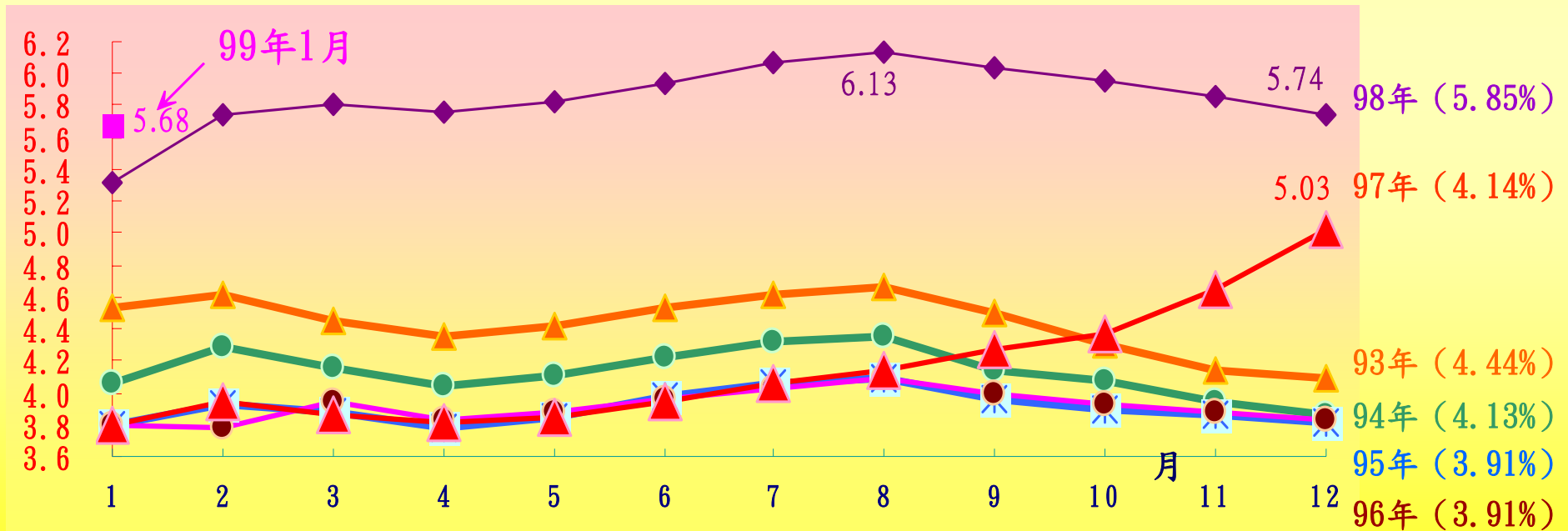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失業情勢概況

■ 99年1月失業率5.68%，較上月下降0.06個百分點

■ 98年平均失業率5.85%，較97年上升1.71個百分點

失業率 %



## 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一、擴大就業機會

二、提升勞工職能

三、強化勞動權益

四、建構職場安全

五、加強職災照護

# 一、擴大就業機會

| 計畫名稱     | 作法   | 預期績效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就業啟航計畫   | 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，提供工作機會，透過階段薪資補貼方式，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適應。  | 2萬人就業        |
| 黎明就業專案   | 因應97-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就業市場之需求，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。   | 1萬5,000個就業機會 |
| 災區就業協助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推動莫拉克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，安排未能就業或參訓者從事臨時工作。</li> <li>■推動莫拉克災後重建僱用獎勵，以薪資補貼獎勵重建工程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。</li> <li>■辦理培力就業計畫，結合民間團體、政府及企業，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與社會經濟事業，開創就業機會。</li> </ul> | 1萬3,100個就業機會 |
|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|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，研提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，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。  | 1萬人就業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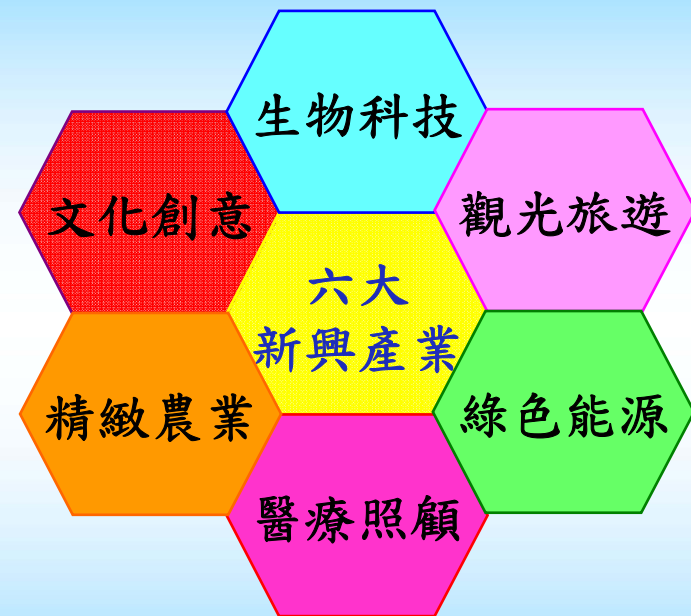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提升勞工職能

積極推動職業訓練法修法

- ◆ 增列委託辦訓之法規依據
- ◆ 整合政府之職訓服務資訊、職能基準、訓練課程與能力鑑定規範事項
- ◆ 增訂認證制度

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

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人才培訓



99年預定訓練33,250人

## 二、提升勞工職能（續）

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就業

### 因應貿易自由化 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

- 協助受影響失業勞工參訓；辦理受益或新興及重點產業所需人力訓練
- 鼓勵受衝擊產業之企業辦員工訓練；協助該等產業在職勞工進修
-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，協助受影響勞工穩定就業或穩定失業生活
- 辦理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檢定

全面強化就業能力

提升  
在職勞工職能

預定訓練  
130,903人

協助失業者  
參與適性訓練

預定訓練  
48,288人

協助青少年  
順利與職場接軌

預定訓練  
20,000人

## 三、強化勞動權益

### 擴大勞動條件保障範圍

#### 調整勞動契約規範，保障新僱用型態勞工權益

- 進行勞動契約及派遣勞動保護法制研擬

#### 建立以勞資政為主體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

- 研議基本工資審議機制
- 規劃調整勞資代表比例，政府仍為主要成員

#### 健全勞動條件法制

- 修正勞基法罰金(鍰)貨幣單位及提高額度
- 明定舊制退休金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及供擔保，及職災補償規範與罰責等

#### 合理放寬勞工病假規定

- 增加安胎、癌症採門診方式治療者，請假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

#### 保障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

- 已研擬「家事服務業勞動權益保障法」草案，刻正依法制作業審議中

#### 擴大勞退新制之適用對象

- 獲准居留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，納入強制保障對象
- 增訂自營作業者納入自願適用對象

# 三、強化勞動權益（續）

## 落實勞動三權

落實勞工團結權  
推動工會自主成立

- 推動工會法修法
- 推動促進產業工會發展計畫

全面提升  
勞資爭議處理效能

- 推動勞資爭議處理法子法研擬工作
- 加強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培訓
- 進行「建立獨任調解人及仲裁人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」之先期作業

促進勞資雙方  
簽訂團體協約

- 強化團體協約概念宣導及集體協商資訊網絡功能
- 培育勞資團體集體協商人才
- 鼓勵事業單位建立內部協商機制

## 建立友善職場

擴大家庭  
照顧假對象

- 研議取消家庭照顧假適用人數限制規定

強化職場性騷擾  
處理機制

- 研修性平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明確申訴流程

## 四、建構職場安全

持續推動職業安全  
衛生促進方案

■99年度降災目標3%

深化職場安全  
衛生風險管理

■推動職場風險評估加強年運動

協助事業單位  
改善工作環境

■推動蒲公英飛揚計畫

推動安全衛生自主  
管理制度國家標準化

■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

強化職業健康  
服務體系

■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  
■規劃職業健康服務方案  
■期於101年職業健康照護率達30%

## 五、加強職災照護

### 健全職災勞工保護法制

- 放寬請領失能生活津貼條件
- 整合現行職災死亡家屬慰問金及補助
- 加強雇主職災補償責任
- 擴大職災通報範圍
- 加強職業病預防工作
- 健全職業病鑑定及調查制度

### 保障職災勞工勞保權益

- 適時修訂勞保失能給付項目及標準
- 定期檢討勞保職業病種類
- 強化職災勞工續保權益

### 強化職業傷病診治服務

- 推廣職業傷病防治網絡
- 規劃與開發職業傷病通報制度及工具
- 擴大中小企業臨廠職業健康照護服務

### 規劃成立職災預防法人機構

- 結合民間技術能力，協助推動職災預防業務

# 結語

國內外經濟可望邁入復甦，展望99年，  
本會首要之務即是促進就業，致力解決失業問題。  
活絡就業市場，達到創造就業機會目的，  
特別是積極倡導勞工朋友建立多元化的終身學習觀念，  
強化職業能力，進而提升勞動力質與量。  
同時藉由推動各項勞動權益保障措施，  
增進勞工工作與生活品質。



簡報完畢，敬請指教